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公司会议室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35万元，期限12个月，借款年利率1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岳鹏持有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岳鹏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新立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葛红卫之子。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岳新立、葛红卫和岳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次会议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秋瑞大厦1212室	境内法人	岳鹏

（二）关联关系

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河南助拓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岳鹏持有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岳鹏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新立和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葛红卫之子。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公司会议室

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深圳市鹏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35 万元，期限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 1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贷款利率依据公司同期签订的贷款合同的平均贷款利率确定，同期平均贷款利率为 11%-13%，相比此次借款协议所定年利率 10%，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系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借款给公司，便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洛阳宇航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